



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开元壹号62号地块55#楼	申请方	洛阳市牧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2号地块一期光纤入户施工合同	合同号	KYYH. 62-JP-111
合同金额	128, 898. 00	结算金额	128, 898. 00
质保金金额	6, 444. 00		
维修扣款	0. 00		
开户行及帐号	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67019011800000292		
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			
<p>按照合同约定：留5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。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<u>陆仟肆佰肆拾肆元</u>（小写）¥：<u>6444</u>。请审核并予以支付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</p>			
物业公司意见	<p> 2025. 5. 20</p> <p> 2025. 5. 20</p> <p> 2025. 5. 20</p>		
工程部			
预决算部意见			
成本主管副总意见			
财务部意见			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		
项目总意见			
总裁意见			

附件：1、结算协议书； 2、工程验收单； 3、合同

结算协议书

编号: JS031-KYYH.62-JP-111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05542480325

乙方: 洛阳市牧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0MA40FCG805

双方就编号为 KYYH.62-JP-111 《开元壹号 62 地块一期光纤入户施工合同
简称“原合同”) 工程结算事宜, 经友好协商, 签署本协议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¥128898
万捌仟捌佰玖拾捌元整)。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。前述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 6444.9
元 (按结算金额的 5%预留)。最终退还金额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核算后确定并据实支付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 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、费用等任何索
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

3.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, 并不解除及/或免除乙方按
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。
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 一式四份, 甲方执三份
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: 洛阳市牧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负责人: 

负责人签字: 

日期: